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每股4.79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39.60万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